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6-12 (2012年1月)

事宜	關於高度倚賴預付計劃沒收收益的業務模式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8.04及8.05(1)條 《創業板規則》第11.06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主要論述聯交所認為高度倚賴預付服務和產品帶來沒收收益的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風險，並就向聯交所呈交資料時及上市文件中應如何作出披露提供指引。

2. 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

2.1 《主板規則》第 8.0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4 條）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2.2 《主板規則》第 8.05(1)(a)條規定，要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足夠營業記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 2,000 萬港元，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 3,000 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HKAS 18——收入）訂明，若申報實體能合理估算沒收收益的金額，其應使用估算金額作為確認收入的基礎，而非待至服務計劃有效期滿時才作確認。

3. 倚賴沒收收益的業務模式

3.1 聯交所在近期的申請個案中注意到，從事向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護理服務（如纖體和美容服務）的申請人大多採用此業務模式：

- (a) 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內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預付服務或產品計劃。此趨勢在申請人上市後也繼續如是；

- (b) 這些預付計劃的有效期由購買日期起計 3 個月至一年或以上不等，並可由申請人酌情延長；
- (c) 收到的預付款初時先在結算表內列作遞延收入，待其後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再確認為收入。及至預付計劃有效期滿，任何餘下的遞延收入即列作收益（沒收收益）；及
- (d) 沒收收益構成申請人業務紀錄期內各年收入的重要部分，某些個案中可佔申請人全年收入逾 30% 之多。若不計沒收收益，申請人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的最低盈利規定。

4. 指引

- 4.1 就《上市規則》第 8.05 條而言，若將沒收收益計入業務營運內屬行業常規，源自未提供及／或未被使用的服務及／或產品的收益可視為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收入。
- 4.2 然而，若申請人經營出現沒收收益的業務為時尚短、其倚賴沒收收益的比重大大高於行業常規，及／或其營運涉及大量投訴及法律索償，合起來就或需要高度關注。聯交所審閱申請時也將採取更嚴緊的準則。
- 4.3 因為若申請人的沒收收益佔其收益組合的比重異常地高於同業，可能就是表明有關收益根本不應視作《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指的日常業務所產生者。
- 4.4 此外，若聯交所在全盤考慮有關實況後認為申請人持續倚賴沒收收益，可能會導致業務不能持續發展，或申請人的業務模式倚賴不道德的銷售策略，又或申請人提供合約服務／產品的能力令人關注，聯交所或會認為申請人不適合上市。
- 4.5 若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均證明申請人適合上市，聯交所會要求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具體披露，並提供保薦人及董事認為申請人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及 8.04 條的規定所依據基礎的詳細資料。

上市文件的披露資料

- 4.6 上市文件應披露以下資料(如屬重要資料)：

產生沒收收益的預付計劃詳情

- (a) 申請人收入源自沒收收益的年期；
- (b) 沒收收益佔業務總收入的比重；
- (c) 預付計劃的有效期，以及有效期可否及如何延長；

- (d) 收到的投訴及索償數目以及該等投訴及索償原因；
- (e) 舊客戶（指預付計劃有效期滿後繼續購買計劃的顧客）所佔比重，以及續購產品／服務的組合；

品質管理及投訴處理

- (f) 業務紀錄期內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每項的邊際利潤，以及與沒收收益的關係；
- (g) 設施使用率，以顯示申請人擁有及繼續擁有充足設施，即使在繁忙時間及熱門地點亦能應付客戶需要；
- (h) 涉及的風險，以便投資者了解申請人依賴沒收收益的程度及對申請人業務的財務影響；及
- (i) 其他內部監控措施或政策（或此等措施或政策的缺欠）：
 - (i) 預付計劃的退款政策；
 - (ii) 延長預付計劃有效期的政策；
 - (iii) 有關預付計劃的員工佣金政策；
 - (iv) 記錄及處理投訴程序；
 - (v) 採納保障消費者權益組織發出的最佳常規指引；
 - (vi) 確保遵守主管當局所發出廣告指引的程序；及
 - (vii) 轉介客戶予認可專業人士（如醫生）的指引及從中攤分的收費。

須呈交的資料

4.7 聯交所一般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若從業務紀錄期的溢利中扣除沒收收益及相關開支，其收入及溢利前景分析；
- (b) 就第4.6(a)至(e)段所述各項及其他重要的經營範疇與同業對照分析；及
- (c) 保薦人確認：

- (i) 申請人有足夠能力提供有關合約服務／產品；及
- (ii) 內部監控措施充足。